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一、作業程序：

1. 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1) 內線交易規範適用對象(包含公司內部人)如下：

- a.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b.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e.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f.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 6 個月者。

(2) 每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持股情形。

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5.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簽署時間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聲明書影本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時間為董事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6.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對外公開重大資訊之內容應：

- a. 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揭露應有依據。
- c. 公平揭露

(2)對外公開重大消息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將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重大消息公開時點：

係依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之公告時間起算 12 小時。

二、控制重點：

1. 是否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3. 本公司應申報之重大消息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時限內申報完成。

三、依據或參考：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